



# 二代健保制度總檢討 補充保險費議題 (初步檢討報告)

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  
提出時間：102年9月13日



# 報告大綱

- 壹、背景
- 貳、執行情況
- 參、實務問題
- 肆、因應措施
- 伍、未來方向
- 陸、結論



# 壹、背景<sup>1/3</sup>

## — 擴大費基並納入非勞務所得

### ◆ 一般保險費

- 經常性薪資為主
- 雇主：營利所得
-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 第4至6類被保險人：平均保險費

### ◆ 補充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的獎金、保險對象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 壹、背景<sup>2/3</sup>

## ■ 雇主之支付薪資均納入費基

### ◆ 一般保險費

□ 受僱者保險費 (投保金額 × 費率) × 60% × (1 + 平均眷口數)

### ◆ 補充保險費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 (2%)



# 壹、背景 <sup>3/3</sup>

## ■ 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

- ◆ 二代健保實施後，為檢討補充保險費新制所衍生之問題及其他二代健保重要議題，衛福部已邀集多位公衛、財經、醫藥、公共政策、法律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由葉金川教授擔任召集人。



## 貳、執行情況



# 落實二代健保目標<sup>1/2</sup>

## 擴大計費基礎、提升負擔公平

### 政府

不得低於保險經費36%

較實施前增加2%  
以上(含政府為雇主所增加約28億元補充保險費)

### 雇主

每月薪資總額與投保金額總額間計收補充保險費

估計約增加  
97億元

### 保險對象

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

估計約增加  
81億元

新的財源挹注下，一般保險費費率由5.17%調降為4.91%。



# 補充保險費收繳情形<sup>2/2</sup>

## 收繳現況

金額單位：億元

補充保險費來源		月份						合計
		1	2	3	4	5	6	
保險對象負擔	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1.67	5.25	1.31	1.41	2.56	2.12	14.32
	兼職薪資所得	1.56	1.82	1.39	1.54	1.60	1.80	9.71
	執行業務收入	0.55	0.55	0.48	0.53	0.58	0.58	3.27
	股利所得	0.20	0.09	0.25	0.51	2.22	3.78	7.05
	利息所得	1.20	1.13	1.18	1.15	1.14	1.26	7.06
	租金收入	2.15	1.99	2.06	2.12	2.04	2.05	12.41
	<b>合計</b>	<b>7.33</b>	<b>10.83</b>	<b>6.67</b>	<b>7.26</b>	<b>10.14</b>	<b>11.59</b>	<b>53.82</b>
投保單位負擔		35.34	41.04	7.96	9.27	9.67	10.08	113.36
<b>合計</b>		<b>42.66</b>	<b>51.87</b>	<b>14.63</b>	<b>16.53</b>	<b>19.81</b>	<b>21.67</b>	<b>167.17</b>

說明：

資料日期：102.9.3

1. 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並有15日寬限期，故目前完整資料僅至6月份。
2. 年終獎金於1~2月發放，故雇主負擔部分及獎金金額較高；股利因多於7-9月發放，目前金額尚未完全反應；其他項目則各月平穩。預估整體收繳狀況應該可以達到預期水準。



# 參、實務問題



# 實務問題--保險對象方面<sup>1/3</sup>

## 整體面議題

### ◆ 以「單次給付」為扣費基礎衍生之爭議。

- 單次給付認定不易。
- 刻意拆單，增加扣費成本且有違負擔公平。

### ◆ 僅有單筆上限而無全年上限，所得能力與保費負擔未能一致。

- 5筆1千萬元和單筆5千萬元，總負擔不同。

### ◆ 一般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費率不同。

- 同屬薪資，但支付予全職受僱與兼職受僱之實質負擔率不同。

### ◆ 各類目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規定不一，負擔不一致。

- 職業工會會員因投保金額涵蓋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故該等所得(收入)免再扣費；第3、6類被保險人雖已繳交一般保費，但若有其他所得，皆須另扣補充保險費。



# 實務問題--保險對象方面<sup>2/3</sup>

## 高額獎金

- 具獎勵性質之定義，有解釋空間，致衍生爭議。
- 每月之投保金額皆可能變動，致獎金之累計與其比對不易，增加企業行政工作。

## 兼職薪資所得

-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獎金有4個月之免扣額度；兼職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達5千元者，即需全額計收保費。
- 弱勢民眾單次給付扣費門檻提高至基本工資，標準因對象而異，造成扣費義務人認定上之困擾。

## 執行業務收入

- 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及職業工會會員，無論執行業務收入金額多寡，皆無需就相關收入負擔補充保險費。
- 以收入額為費基，與財稅資料是以扣除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計稅不同，導致補充保費之實質費率較其他所得高。



# 實務問題--保險對象方面<sup>3/3</sup>

## 股利所得

- 股利所得屬所得稅法之營利所得，合作社社員、合夥人及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亦為營利所得，但皆未納入計費。
-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免再就執行業務收入計費；但營利所得僅能就已納入投保金額之額度免除。

## 利息所得

- 一般民眾可拆單規避保費，但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因受制於其他規定致無法拆單。
- 利息所得若介於5千至2萬元之間，銀行得不就源扣費，然而民眾後續還要自行持單繳款，未必方便。

## 租金收入

- 去年已開出全年房租支票，房東不願換票或負擔保費。
- 租金繳付之金額及時間多固定卻要按月繳款、房東為避費要求縮短付款期間，皆增加扣費義務人行政成本。
- 以原始收入額計費，與財稅資料所得額(扣除成本)不符，實質費率較高。



# 實務問題--投保單位方面<sup>1/2</sup>

## 相關議題

(一)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新增保費負擔。

- 仰賴兼職人力較多之社福團體，補充保險費負擔較重。

(二)給薪單位與投保單位不同，致保費重複計算。

- 同一機關成立多個投保單位，或以總機構與分支機構型態經營之企業，若給薪與加保之單位不同，將使保費負擔增加。

(三)雇主年度給付之總薪資與總投保金額相同，仍須負擔補充保險費。

- 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係按月計算，即使全年支付之總薪資所得與總投保金額相同，亦可能因薪資未平均分配於各月份，致有差額之月份須負擔補充保險費，衍生合理性與公平性疑義。



# 實務問題--投保單位方面<sup>2/2</sup>

## 相關議題

### (四)按月計算與繳納保費不符成本效益。

- 部分單位薪資給付與投保金額間幾無差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金額甚少，卻須按月申報繳納，不敷行政成本，外界建議訂定繳費下限金額或採年度結算方式處理。

### (五)雇主保費責任非僅限全職受僱員工。

- 外界有部分人士認為，健保法第34條之立法原意應為，雇主就員工未納入投保金額之薪資部分，負擔補充保險費；但目前的解釋卻是全部薪資給付，減除受僱員工之投保金額後，皆需納入計費基礎。亦即只要有薪資給付，無論對象是否為受僱之員工，皆應對該薪資給付負擔保費，認為此做法有疑義。



# 肆、因應措施



# 已採行之因應措施<sup>1/2</sup>

## 保險對象方面

- ◆ 對於不可歸責於扣費義務人之特殊情況，由健保署輔導所得人善盡保費負擔之責任。
  - 例如二代健保實施前已開立房租支票但房東堅持不願換票或另行負擔保費，或扣費義務人無現金可扣之爭議案件，由健保署發函房東等所得者，說明相關規定並提醒其善盡保費負擔之責。
- ◆ 透過實務認定方式解決。
  - 針對給薪單位與投保單位不同致重複扣費者，皆由健保署輔導使其一致。
  - 如為二代健保實施前應給付之所得，因爭議須待一定法定程序確定而未及給付者，經出具司法單位、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調解委員會等單位之證明文件，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已採行之因應措施<sup>2/2</sup>

### 投保單位方面

◆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新增保費負擔，由政府提供協助。

- 行政院已於102年4月30日核復，社福團體如因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透過實務認定方式解決。

- 若企業有給薪月份與投保金額月份不一致，而向健保署提出異議時，可由健保署依所定標準自行就個案予以認定處理。
- 以總、分支機構型態經營之企業，薪資由機構內非健保投保單位發放時，應與機構內之投保單位合併計算投保單位及個人應負擔之保費，以避免重複計費。同一企業有2個以上扣費義務人並分別成立投保單位時，可申請比照辦理。



# 建議修法因應<sup>1/2</sup>

在現有的基礎下，研修健保法導入年度結算機制，可解決多數面臨的問題。

## 保險對象

- ◆可避免拆單、拆筆之問題。
- ◆可使所得相同者負擔更趨近。
- ◆可節省扣費義務人行政成本。

## 投保單位

- ◆可提升所得稅資料之應用效益，大幅降低企業行政成本。
- ◆可依年度計算保費，避免時間落差之爭議。



# 建議修法因應<sup>2/2</sup>

## 保險對象

- ◆ 因應結算制度，酌修相關所得(收入)定義。
  - 目前計費之6項所得(收入)分屬所得稅法之5項所得，配合結算，將獎金調整為薪資、股利所得修正為營利所得等，可減少對所得認定之爭議。

## 投保單位

- ◆ 簡化保費繳納與計算方式。
  - 將計費期間由每月改成每年，不僅可避免時間落差導致保費負擔增加之爭議，藉由所得稅資料運用，可減少需自行繳納之次數，節省作業成本。
- ◆ 不以有員工加保為保費負擔前提。
  - 修正健保法第34條，將應負擔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由第1類第1~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修正為第1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則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不會因是否僱用全職員工而有不同。



# 伍、未來努力方向



# 未來努力方向<sup>1/2</sup>

補充保險費制度已有相當貢獻，惟亦有改善的空間。

## 就財源的角度

- ◆ 依健保署估算，新制實施後，現行費率可維持至105年財務平衡。然而，在人口結構日趨老化下，預期醫療費用將持續快速成長，如何在這段期間內研議更穩健、有效之財務制度，實屬當務之急。

## 就量能負擔的角度

- ◆ 補充保險費雖可強化量能負擔效果，然因有部分計費所得與一般保費項目相同，費率不同，是否會誘使利用制度間差異，以規避保費負擔，還需未來繼續追蹤分析及做必要的調整。



## 未來努力方向<sup>2/2</sup>

### 持續擴大保險對象計費基礎

- ◆ 費基雖已擴大至綜合所得9成以上，然因有免計費額度與計費上限，使費基之實質涵蓋度降低；因此，計費上限應予大幅上調，不但有利保險財務、且符合量能負擔精神。
- ◆ 所得稅法共有10項所得，但目前只有5項列入費基。無論是基於公平性考量或是財源的擴增，皆應再擴大將其他幾項所得納入計費；甚至非屬綜合所得之項目，都應考慮納入計費基礎。

### 雇主保費負擔方式一元化

- ◆ 雇主負擔之爭議，主要在於責任範圍界定，因雇主不需替兼職員工負擔一般保險費，而衍生出許多規避保險費之情況。補充保險費制度將雇主責任擴大至全部薪資支付，然而二種保險費間的費率並不一致，也產生爭議。
- ◆ 未來似可朝擴大計費範圍並使負擔單一化之方向努力；另可研議將雇主支付之薪資所得，皆以一般保險費之方式收取，以杜絕現制爭議。



## 陸、結論

- 一、補充保險費制度的實施，不僅使短期財務無虞，且是極具價值的資訊和經驗，應可作為研議新一代健保制度之重要參考。
- 二、現制既然可維持至105年財務衡平，故仍為短期可行之財務制度，僅需就部分缺失，進行微幅調整，須修法因應者，建議行政部門及早研議需修正的內容與文字，於適當時機向立法院提出建議。
- 三、至於長程之改革方向，仍須俟新制度實施屆滿週年，資料較為齊全後，預計於103年4月再提供較完整之分析與建議，俾擬具更公平及更具效率性的健保制度。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